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12,0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赵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 19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兼任瑞斯康达（603803）、天宜上佳（688033）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 9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其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合并单位数量及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1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45 万元，含税总额为 189 万元。较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金额 230 万元减少 41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立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年度相关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据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1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45 万元，含税总额为 189 万元。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内容

1、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3、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三）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四）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主要变动如下：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将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综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按照修订新收入准则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年初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能够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57,261.81 万元，涉及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原“泰丰医药”）等 12 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河南通用外，其他 11 家企业均不存在减值迹象。经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通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需确认河南通用商誉减值损失 17,340.53 万元，减去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9,294.92 万元，本期需补提减值准备 8,045.6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019 年底，公司组织各单位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盘点，根据筛查清理情况，2019 年公司拟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47.7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9.4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 万元；拟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86.84 万元、存货原值 2,210.9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09.4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合并单位数量及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1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4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实际完成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需求总额预计为 206 亿元人民币，除去从通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 25 亿元人民币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8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103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 78 亿元人民币。

经过汇总各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和统筹授信资源安排，2020 年度公司整体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贷款额度	贸易融资额度	合计
1	交通银行	50,000	170,000	220,000
2	中国银行	30,000	70,000	100,000
3	建设银行	35,000	30,000	65,000
4	农业银行	30,000	25,000	55,000
5	工商银行	155,000	175,000	330,000
6	招商银行	70,000	60,000	130,000
7	中信银行	40,000		40,000
8	光大银行	80,000		80,000
9	华夏银行		15,000	15,000
10	兴业银行	50,000	135,000	185,000
11	民生银行	50,000		50,000
12	平安银行	100,000	50,000	150,000
13	邮储银行	150,000		150,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0		110,000
15	进出口银行	80,000	50,000	130,000
合计		1,030,000	780,000	1,8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55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2,800,976.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5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8,485,5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399,819.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8,401,157.1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拟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可为公司提供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将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等问题。

2、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争取取得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费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和控股公司 2020 年经营预算和实际运营需要，全年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公司无需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该公司系中央所属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二）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9,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鸿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争取取得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费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可以为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供多种融资渠道，对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实际完成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 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 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12 日 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